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T-202209007

项目名称：林长制—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一期）项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九思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北京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目标和内容

### (一)项目目标：

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与房山区园林管理工作相结合，依托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搭建“一长两员”网格化责任体系，进一步提升房山区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与管理水平，为房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提供可视化绿化资源管理、动态化养护巡查、智能化辅助决策等技术支持。

### (二)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提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包括：

#### 1、网络系统及安全防护升级

房山园林绿化局对核心机房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机房环境改造，机柜设备重新布线等，同时对机房内网络系统，网络边界安全进行升级，保障智慧园林应用及决策平台的搭建及传输数据的安全。

#### 2、视频图像资源整合

房山区园林局视频图像资源整合平台需具备实时图像点播、历史音视频图像的检索和回放、统一门户、视频轮巡、流媒体分发、智能业务应用、备份存储、解码输出、设备管理、运行管理等功能。

#### 3、统一门户

通过房山区智慧园林应用及决策平台将现有组织机构、用户、服务、消息、通用数据等集中管理，实现多个系统，一个入口功能。

#### 4、基础数据管理

通过录入维护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作业标段、外包服务企业、瞭望塔等基础数据，园林绿化资源如山区森林、平原森林、湿地、绿地、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有林单位、城市公园等的网格基础台账形成全局标准基础数据台账，便于集中存取，查询。

#### 5、园林工作管理

基于统一门户、基础数据台账，将园林绿化局各科室工作电子化、信息化、标准化，做到事过留痕，人过留迹以及工作事务的管理。



## 6、决策分析支持

实现对房山区园林绿化用地资源及生态环境数据的查询及管理,通过园林一张图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对园林绿化资源感知,实现管理人员或领导通过联网的系统平台查看市政公共绿化设施、公园绿地养护情况,基于汇总数据实现监督与决策分析的智能化管理。

## 第二条 项目实施计划

(一)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限为签订合同后建设周期 2 个月。

(二)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系统实施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变更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

1、为完成和实施本合同项目,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6130000 元整(大写:陆佰壹拾叁万元整)。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等当年项目资金到账后再支付。

###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

(1)本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款项 50%,即人民币¥3065000 元整(大写:叁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2)本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3065000 元整(大写:叁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取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二) 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 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单元测试报告、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指南、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课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一)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对系统进行独立操作，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二) 乙方提供教材、光盘等培训资料并承担培训讲师授课费、培训资料制作费用、供培训场地费和食宿等其它相关费用。

(三) 如果甲方的实际操作人员经过上述培训还未能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系统的维护技能，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以保证甲方的实际操作人员对系统的独立操作和维护。

## 第六条 项目保修及服务

(一) 本合同项下系统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3年，自系统实施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2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维护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二) 系统在保修与维护期内出现的如下问题为非保修内容：由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未经乙方同意拆改硬件设备；或由非乙方雇用或授权人员维修设备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故障，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信息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



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项目变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编写本项目的系统概要设计和系统的详细设计,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 5、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乙方负责工作中调研、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
-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各种设施,以及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结构、软件开发源代码以及技术实现方法等)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开发、利用。
- 3、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和标书承诺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 4、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 5、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阶段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 6、乙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甲方免费提供三年的保修期。
- 7、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8、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开发软件项目不能如期上线,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否则应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为：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未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二)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五)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盖章): 北京九思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东街 7 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9 号楼 102

邮编:

邮编: 100094

电话:

电话: 82608903

传真:

传真: 82608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  
知春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1 4480 7235 01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 北京